

公司代码：601233

公司简称：桐昆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桐昆股份	6012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	宋海荣
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电子信箱	zj@zjtkgf.com	freedomshr@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16,760,394.28	40,000,943,640.12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7,910,331.67	19,005,933,410.38	7.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67,222.49	3,267,097,567.24	-87.50
营业收入	21,343,220,357.60	24,633,409,434.10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42,695.41	1,390,315,020.71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452,787.50	1,310,543,089.57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8.31	减少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6	-2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6	464,908,884	0	质押	121,000,000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9	225,207,402	0	质押	39,000,000
陈士良	境内自然人	5.77	106,647,464	0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尊溢同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22	77,962,7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55,799,685	0	未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6,051,999	0	未知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 2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9,607,481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7	27,122,837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华颖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	26,598,763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231,76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70%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行业的总体概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了重大冲击，受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加之全球性、地域性政经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整个市场行情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年初至春节前为行业传统淡季，产销及价格相对平稳；春节至2月底，受国内疫情爆发期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全国各地许多工厂停工、物流受限，居民进入居家隔离模式，长丝累库明显，成交量稀少；进入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消费市场潜力迎来释放，复工复产达产进度逐日加快，经济社会秩序正在有序恢复，然而由于国外疫情恶化纺织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且因原油价格下跌，传导至PTA、MEG和长丝端，长丝价格持续下跌，且成交萎缩，库存继续推高；4月份国际油价在经历暴跌之后开始震荡上行，对化纤成本面有一定支撑，长丝成交有所放大，价格略有回升，但需求不足仍是当前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虽然上半年化纤行业一些指标表现出复苏迹象，但由疫情冲击造成的影响尚在，且疫情长期在国际上发展仍没有得到很好控制，因此涤纶长丝行业全年保持平稳运行仍面临较大考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牢牢抓住生产、经营、项目、管理四驾马车，以创新为驱动，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智能制造和绿色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酯聚合产能约为640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690万吨，连续十多年来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涤纶长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占超过18%，国际市场占有率约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43 亿元，同比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13.36%，实现利润总额 105,054.51 万元，同比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4.27 万元，同比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27.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27.6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因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环境等原因受到一定影响，库存波动较大。公司通过促销降库、成本控降等手段，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安全环保基本受控，科技申报有序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现有 3 个项目处于建设期：恒超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聚酯、长丝土建处于收尾阶段，并已完成部分纺丝设备的安装，聚酯装置即将投产；桐昆（江苏南通如东洋口港）聚酯一体化项目建设年产 500 万吨 PTA、240 万吨聚酯纺丝，配套建设阳光岛化工仓储项目、内河码头项目和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报批工作已基本全部完成，正处于全面开工建设阶段：主项目的主体建筑正在进行桩基施工、部分路基已完成土方开挖、行政办公区地勘已进场勘测；浙江恒翔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报批手续，主体厂房正在土建施工中。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这一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研究院，力争在未来发展中更好地做好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为公司源源不断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化纤行业绿色金钥匙、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以夯实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为目标，通过数智中台的建设，拟对数据的整理、识别、筛选进行趋势性分析，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各领域的全数据采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帮助企业形成智慧运营模式，最终让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得到提升，打造“全局可视、全局可析、全局智能”的数智运营中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